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2018年11月15日上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03,415,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4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9,54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59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871,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095,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2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871,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邵斌律师、张若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期间实施国有企业改革“双百行动”。公司被纳入本次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公司已于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公告》(编号:2018-020)。

按照国资委下发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题纲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改革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改革的思路和目标

公司的改革领域主要是围绕“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中“五突破、一加强”的主要目标所涉及的领域确定了改革的思路和目标,具体如下:

1.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按照《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股权多元化,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调动社会资源参与企业发展,从而放大国资功能。

2.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修订公司章程,重新构董事会结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纳入参股公司管理。

自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一系列高效决策机制。完善并充分发挥董事会四个委员会机制。

3.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

经营层: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对董事会负责。

员工:推行市场化用工制度,建立流动用工机制。

4.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激励机制工具,试行公司核心队伍的中长期股权激励,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建立综合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5.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目前公司不涉及此项问题。

6.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

在章程中明确党的领导作用;重大事项决策,由公司党委前置把关。

二、公司改革的重点任务

公司根据改革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针对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在2018年至2020年在相关改革领域要推进的具体改革工作事项如下表:

年度	序号	改革领域	重点工作举措	计划完成时间
2018	1	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引各类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8年12月
	2	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修订公司章程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2018年11月
	3	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	经营层核心队伍市场化激励,薪酬市场化	2018年11月
	4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经营层核心队伍市场化激励,实施股权激励,短期、中期激励机制相结合	2018年12月
	5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不涉及	—
	6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	在章程中明确党的领导作用;重大事项决策,由公司党委前置把关	2016年5月

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目前公司不涉及此项问题。

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

在章程中明确党的领导作用;重大事项决策,由公司党委前置把关。

八、公司改革的重点任务

公司根据改革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针对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在2018年至2020年在相关改革领域要推进的具体改革工作事项如下表:

年度	序号	改革领域	重点工作举措	计划完成时间
2019	1	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	推动企业核心队伍(兼任党委书记)以外的企业负责人以及高级职业经理人,修订《公司总经理聘任和考核办法》,薪酬市场化	2019年2月
	2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推动企业核心队伍(兼任党委书记)以外的企业负责人以及高级职业经理人,修订《公司总经理聘任和考核办法》,薪酬市场化	2019年6月
	3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	按照国资委党建工作要求和规定	2020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8-036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公司已由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九名董事,包括张杰、王玉明、王振波、陈培德、陈晓江、孙立强、孙立东、沈勇东、曲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九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对董事会组成进行修改,董事人数由九名修改为七名,一汽集团提名的董事人数由五名修改为两名(公司董事王振波、陈培德和江晖提出辞去董事的申请,董事会提名的张志新当选公司董事)。

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提名人

董事长 张杰 一汽集团

副董事长 王玉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副董事长 张志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 陈培德 一汽集团

独立董事 孙立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曲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沈勇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分析,任何单一股东不能够决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一)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超过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结合上述规定对实际控制权的归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分析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50%以上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一汽集团,持股比例为20.14%。

2.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一汽集团提名的董事人数为2人,其余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从董事会组成情况来看,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3.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投资者。

4.一汽集团关于对公司实行参股管理文件

根据一汽集团关于进一步优化